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2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昱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蕭欣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2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4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

(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Ａ０２(下稱被告2人)均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5年7月9日繫屬本院。被告2人於本院審判時，均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他部分不上訴，認為原審判太重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則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未據上訴，本院之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其他。

二、刑之加重：

(一)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

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刑法第150條第2項定有明文。刑法第150條第2項所列各款即屬分則加重之適例，惟其「法律效果」則採相對加重之立法例，亦即個案犯行於具有相對加重其刑事由之前提下，關於是否加重其刑，係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於法律之外部性與內部性界限範圍內，賦予其相當之決定空間。查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梁朝銘(現由原審以115年度訴緝字118號案件審判中)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棍棒等兇器至告訴人A４居所外之公共場所，任意破壞他人所有之建築物設備及交通工具，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本院參酌被告2人所為顯已對周邊民眾造成心理陰影，嚴重影響人民安寧及危害公共秩序，認被告2人所為本案妨害秩序犯行，均應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二)被告Ａ０２前於108年、109年間，因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豐交簡字143號、110年度豐交簡字第1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3月確定，再經同院以110年度聲字第89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0年4月26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Ａ０２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而被告Ａ０２有前述構成累犯前科紀錄之事實，並有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情，業經檢察官於原審及本院審判時指出證明之方法並敘明應加重其刑之理由(見原審卷第412至413頁、本院卷第131、133頁)。本院考量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而被告Ａ０２前案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能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卻故意再犯本案之罪，且被告Ａ０２前案所犯之不能安全駕駛罪為侵害社會法益即公共安全之犯罪，而其於本案所犯除侵害個人

財產法益外，仍包含侵害社會法益即公共安寧秩序之犯罪，犯罪情節並未趨向輕微，顯未能記取前案刑罰之教訓，足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有其特別惡性，如加重其所犯法定最低本刑，並無使被告Ａ０２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遞予加重其刑。

三、上訴駁回之說明：

(一)法院為刑罰裁量時，除應遵守平等、保障人權、重複評價禁止，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與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而為適當之裁量。且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二)原審以被告2人罪證明確，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審酌：被告Ａ０１（首謀）僅因分手恩怨，未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紛爭，貿然首謀糾集其餘被告Ａ０２、梁朝銘等人，實施強暴行為，危害公眾安寧及社會安全秩序，具有相當可責性（被告Ａ０１為首謀並下手實施、被告Ａ０２配合下手施暴，前者可責性較高）；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並均與Ａ４和解，由Ａ４撤回刑事告訴，另毀損罪之告訴人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等人亦均具狀撤回刑事告訴，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並有被告2人及同案被告梁朝銘與Ａ４之和解書、被告Ａ０１與Ａ０７、Ａ０６、Ａ０８、Ａ１０、Ａ０９等人的民事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再酌以被告2人於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及其等犯行致生危害之程度、告訴人等人所受損害，以及被告2人之素行紀錄（被告Ａ０１有多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且亦曾有恐嚇危害

安全前科；被告Ａ０２除累犯前科不重覆評價外，另有毀損、竊盜前科，素行均非良好）、暨被告2人於原審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41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Ａ０１所犯2罪均量處有期徒刑9月之宣告刑、就被告Ａ０２所犯2罪均量處有期徒刑8月之宣告刑。復審酌被告2人所犯上述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本案數犯行之時間相近，場所位於Ａ４居所附近、影響範圍及於該特定區域之居民或在該處活動之人、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狀綜合判斷，就被告Ａ０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1年、就被告Ａ０２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10月。核原審適用法律並無違誤，就被告2人之量刑(含執行刑)亦已審酌上開情狀，注意及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罰當其罪之原則，亦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輕重失衡之情，自應予維持。

(三)被告Ａ０１提起上訴，雖以其因與Ａ４分手，得知係因Ａ４另結新歡，而在酒後理智失控下砸物洩恨，未思傷人，犯罪動機及目的並非全然不善，且其犯後坦承不諱，並與Ａ４及相關毀損罪之告訴人達成和、調解，確有誠懇懊悔之態度，其於本案所為應屬接續犯，酒駕前科亦係在本案之後所發生，不能據為量刑之評價因素，其家中經濟及家人生活均靠其工作維持，一旦入獄服刑，家中經濟生活將難以為繼，本件亦無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請從輕量刑等旨；被告Ａ０２提起上訴，則以其犯後坦承不諱，且與Ａ４及相關毀損罪之告訴人達成和、調解，確有誠懇懊悔之態度，其於本案所為應屬接續犯，不宜分論併罰，其有正當工作，一旦入獄服刑，恐將失業，本件亦無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請從輕量刑等旨。然本案被告2人所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等經依同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Ａ０２經依同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遞予加重其刑後，其等之處斷刑最低分別為有期徒刑7月、8月，原審法院

以被告Ａ０１為首謀並下手實施、被告Ａ０２配合下手施暴，而對被告2人所犯2罪分別科以有期徒刑9月、8月之宣告刑，於定應執行刑時亦分別科以有期徒刑1年、10月之宣告刑，均已屬低度量刑(被告Ａ０２部分為最低度量刑)，核屬相當，亦符比例原則，未有偏執一端而有失之過重之情事，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又被告2人於本案所為，有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2人於本案第1次犯行後，已經離開現場，於時隔2個小時後始再返回現場為第2次犯行，前後2次犯行之被害人並不相同，自難認其等2次所為僅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另被告Ａ０１於本案行為前之103年、104年間，確有3次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原審就其前科素行之認定並無錯誤。再者，原審就被告2人所指犯後坦承犯行、與Ａ４等告訴人和解或調解、被告Ａ０１之犯罪動機、所生危害、家庭狀況等情，均已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加以審酌，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罪刑，堪稱妥適。此外，被告2人於本院審判中並未再提出其他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證據，其等上訴意旨所陳，並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1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逵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